

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首先感谢您基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管理人”）的信任，参与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并签署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华林证券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华林证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华林证券满江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华林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请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委托人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1、发行方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损失。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集合计划，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流动性风险。

4、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委托人主动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000,000 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到期赎回不算主动退出范畴）。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6、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因其他原因变更合同，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7、各类份额特定风险

(1) 收益分配的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存续期间不以现金形式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仅能在退出日或者本集合计划终止以退出方式实现收益。

(2) 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具有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各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某个时刻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如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某类份额在到期时则可能不能获得业绩基准投资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3) 投资者按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和到期年化收益率孰低的原则获得收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可能获得的最高收益为本期集合计划发行前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且存续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4) 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为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证券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8、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风险可能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者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 可转债包括了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等众多远比普通债券和股票复杂的条款，可能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 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9、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 进行期货、期权交易风险相当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2)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订、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七、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计划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充分理解，为投资本集合计划而自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推介材料不构成本集合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集合合同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推介材料中对投资项目所进行的评估和预测不是资产管理人对投资收益的保证或承诺。

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